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自願公告
與奇威特太陽能集團之
原設計製造商(「ODM」)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港能投資」)作為委託方，與山東奇威特太陽能銷售有限公司和山東奇威特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奇威特太陽能集團」)(作為製造商)簽訂原設計製造商(ODM)協議(「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奇威特太陽能集團作為製造商向港能投資的分佈式集中供熱項目供應所需的設備及零件及原材料，為期五年，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根據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協議，奇威特太陽能集團將為港能投資的分佈式集中供熱項目之系統產品提供設計、製造及測試服務，為期五年，每年至少供應人民幣1億元，其中包括奇威特太陽能集團履行其義務所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及費用。各方將簽訂年度供應協議，以進一步確定具體的產品型號、數量、價格和交付安排。

奇威特太陽能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一家位於山東省德州市的高科技企業，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地源熱泵系統、空氣源熱泵熱水系統、頂板輻射製冷和地板採暖等各類設備。

訂立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投資合作陝西分佈式集中供熱項目，本公司已制定發展策略，通過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進軍國內集中供熱市場。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協議為本集團與供熱設備的主要製造廠商之間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為期五年保證持續穩定為港能投資供應優質、優價的系統設備和服務，並簡化採購流程，為滿足本集團分佈式集中供熱項目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靈活性。上述安排在本集團供熱項目對協議所涵蓋的設備和服務有持續需求時尤為有利。

訂立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協議將在滿足分佈式集中供熱項目需求的同時，充分發揮本集團的優勢，並提升項目公司表現，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業績。這將有助於最大化本集團的企業和社會效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